

国策扶持行业发展 料中医药板块受惠

中医药是中国独有的医学知识及药物，其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中药材种植、中游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加工，下游则是中药分销管道，当中包括中医医院、零售药店及网上电子商店。为扶持此传统行业发展，近年来内地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及措施，「十四五」规划中亦要求中医药产业规划健康发展，并促进中医药于国内外的传承与发展。

2021 年国家出台的中医药行业发展扶持政策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重点围绕聚焦疫病防治能力建设、特色人才培养、医疗资源提升素质及扩大容量、行业高质量发展、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行业开放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七大领域，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知」），从六大方面共二十条措施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该通知提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显著、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服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同时，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若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健委」）、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局」）及中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四部门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提出财政政策支持：要求建设约 30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约 35 个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约 50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遴选约 130 个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地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在资金支援方面，《方案》规定：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名医堂工程则另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标准。

中医药市场现状及市场规模

据发改委资料显示，「十三五」时期发改委总共安排中央投资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支持中医药项目的建设。预期「十四五」时期，中央财政对中医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投入更将倍增。

从上可见，内地中医药行业的地位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持续提升。根据研究及咨询 Frost & Sullivan 资料，2019 年内地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6,801.2 亿元（人民币，下同），预计至 2025 年内地医药市场可达到 25,444.9 亿元，其中中成药市场为 7,87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5%。

2021年12月30日，中国国家医疗保障局与中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疗·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并将「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此外，意见亦提出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将参保患者用药的渠道拓展至定点零售药店；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

在需求上看，内地人口庞大，加上人口渐趋老化，慢性病患者人数增加，在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下，对中医药的需求亦持续上升；从政策上看，近年内地政策鼓励中医药发展，现时更在医保政策上予以支持，逐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及医保支付体系，令中医药的市场空间得以扩大。预期未来在推动「内循环经济」、提升内部需求的大前提下，内地政府将透过在政策上打通上中下游产业链问题，如上游中药材种植的质素及与供应量不足，中游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审批、标准化生产，下游中医药服务及销售渠道、以及将中医药纳入医保与扩大纳入范围等，进一步缩减供应及需求的差距，在提升中医药行业质量的同时，扩展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空间及规划。

资料来源：彭博、新浪财经、经济通、中国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国家统计局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资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资料来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资料来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资料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

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